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城市生命线综合管廊风险评估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 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甲方：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甲方就城市生命线综合管廊风险评估项目聘请乙方开展本次技术服务工作，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按照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相关要求，乙方利用其在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和技术服务上的专业力量和经验，负责西安市综合管廊风险评估方法制定、专项培训、评估实施、评估报告编制等工作，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安全风险识别与调查

1.编制管廊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及计划；

2.收集与综合管廊风险评估有关信息数据和资料，根据收集数据情况，编制调查方案，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工作，同时开展初评，对采集数据进行预评估，确定实地调查重点区域和对象；

3.根据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负责赴管廊现场开展全市综合管廊危险源、应急资源、安全管理、事故案例等实地调查，并收集整理现场资料；

4.明确安全风险辨识单元划分原则，合理划分风险辨识单元、确认风险辨识单元特征界限，并确定安全风险辨识范围。

（二）安全风险分析与评价

根据《陕西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指导手册》要求，基于调研数据和整理资料，分类开展点位风险分析、类别风险分析及区域风险分析，编制完成风险评估报告及风险清单，绘制城市生命线综合管廊风险“红、橙、黄、蓝”四色电子地图，形成风险评估初步结果。

（三）风险评估成果验收

组织风险评估成果验收工作，并根据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后形成《综合管廊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终稿和《西安市城市生命线综合管廊风险监测布点建议清单》，为城市生命线综合管廊安全工程建设提供数据支撑，指导后续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

成果性文件：《西安市综合管廊城市生命线综合风险评估报告》、《西安市综合管廊城市生命线设施风险评估清单》、《西安市综合管廊城市生命线设施风险评估基础台账》、《西安市综合管廊城市生命线设施风险“红、橙、黄、蓝”四色电子地图》、《西安市城市生命线综合管廊风险监测布点建议清单》。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第三条 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元整（¥195,000.00 元）。该费用包含且不限于技术服务费、印刷费、交通费、税金和组织专家评审等乙方履行本协议产生的全部费用。不包含各种形式的项目考察费。

第四条 费用支付

(一) 付款节点和比例

1.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支付人民币柒万捌仟元（¥78,000.00 元）。

2.乙方完成《西安市综合管廊城市生命线综合风险评估报告》、《西安市综合管廊城市生命线设施风险评估清单》、《西安市综合管廊城市生命线设施风险评估基础台账》、《西安市综合管廊城市生命线设施风险“红、橙、黄、蓝”四色电子地图》等成果，并在提交成果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支付人民币柒万捌仟元（¥78,000.00 元）。

3.安全风险评估成果经专家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即支付人民币叁万玖仟元（¥39,000.00 元）。

(二)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甲方财务认可的等额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服务团队

为提供优质的咨询服务，乙方指派杨泰为项目负责人，抽组具备资质的技术、服务等专业人员，成立技术服务团队（详见附件），报甲方审查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整。

第六条 交付验收

乙方按以下内容和要求提交验收工作成果：

（一）交付内容

工作成果：《西安市综合管廊城市生命线综合风险评估报告》、《西安市综合管廊城市生命线设施风险评估清单》、《西安市综合管廊城市生命线设施风险评估基础台账》、《西安市综合管廊城市生命线设施风险“红、橙、黄、蓝”四色电子地图》、《西安市城市生命线综合管廊风险监测布点建议清单》。

（二）交付成果要求

乙方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甲方要求，提交《西安市综合管廊城市生命线综合风险评估报告》、《西安市综合管廊城市生命线设施风险评估清单》、《西安市综合管廊城市生命线设施风险评估基础台账》、《西安市综合管廊城市生命线设施风险“红、橙、黄、蓝”四色电子地图》、《西安市城市生命线综合管廊风险监测布点建议清单》等成果文件和资料。

（三）交付的形式、时间及地点

形式：工作成果以书面报告和电子资料两种形式提交（数量根据甲方需要）。

时间：根据甲乙双方商定的工作计划，按有关进度执行。

地点：西安市。

（四）成果验收

向甲方提交经乙方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公司盖章的《西安市综合管廊城市生命线综合风险评估报告》、《西安市综合管廊城市生命线设施风险评估清单》、《西安市综合管廊城市生命线设施风

险评估基础台账》、《西安市综合管廊城市生命线设施风险“红、橙、黄、蓝”四色电子地图》、《西安市城市生命线综合管廊风险监测布点建议清单》等成果文件和资料，并通过专家论证。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服务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工作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建议或报告成果有审议、修改及最终决策的权利；

3.服务期内，若乙方服务人员不正确或不认真履行服务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更换与合同约定的资历匹配一致的人员；

4.配合乙方工作，协助乙方对接区县部门、管廊项目公司等单位，向乙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5.配合乙方现场访谈、考察调研等事宜，并提供相关工作便利；

6.在乙方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依据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所需的项目资料，乙方对甲方提交的资料在3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提交的资

料符合项目要求；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有到现场访谈、考察调研的权利；

3.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4.乙方应遵守其做出的服务承诺，遵循诚实、勤勉、尽职的原则，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对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质量负责；

5.乙方服务形式不仅限于书面的风险清单、评估报告等，也可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现场咨询等服务；

6.乙方应编制风险评估工作计划和方案，报甲方审查备案，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

7.乙方应保证服务团队人员为本项目服务的工作时间，督促团队人员正确、认真履行责任，及时高效地提供工作服务；

8.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

9.乙方应要求本单位工作人员在执行风险评估任务时，准确运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经验开展相关业务，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恪守客观公正、合规合法、实事求是、廉洁奉公的原则。按既定的工作方案，按时高质量的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提交符合规范要求的风评估报告；对评估结果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维护各方面合法权益，实现工作目标；

10.乙方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技术人员直接接受并服从甲方的

指令，按规定及时向甲方反馈项目的评估情况。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一）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编制的所有与本项目有关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才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基础资料、工作条件或提供基础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工作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2.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在上一次付款节点后，乙方又开展的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双方约定日期提交工作成果时，乙方从约定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按本次付款节点应收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赔偿甲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次应付款金额。

2.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因此而造

成的损失，同时，按本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赔偿甲方。

3.乙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工作成果的，经书面催告仍不提交风险评估报告和修改风险评估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按照已收取费用 30%的比例作为违约金，额外赔偿给甲方。

4.除本条明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且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二）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四）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

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保密

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一切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本条规定不影响为推介本项目已经公开发布的任何项目信息。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包括支付费用及支付信息等提供给任何利益冲突第三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明确甲方应予以配合提供给相关机构的情况除外）。

任何一方若违反该条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与损害赔偿责任。

关于保密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五年内有效。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本合同尾部甲、乙双方的地址视为双方联系的固定通讯地址，双方确认，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法律文件、发票及其他资料信息等书面内容，如以快递的方式发出，不论对方是否收悉，发出后的第3日视为已送达；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已送达；采用电子邮件送达的，则在电子邮件首次进入收件人的电子邮件服务器系统时视为已送达。若其中任何一方变更住所地地址的，应在五日之内通知对方。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及双方认可的涉及主要内容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附件：城市生命线综合管廊风险评估项目技术服务人员名单

甲方：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南路300-9西安建设大厦A座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88668285

传真：029-88668285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曲江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71800008055555

日期：2025年5月27日



乙方：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绿地中央广场智海大厦第3幢1单元16层11601

邮编：710076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6565950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银行账号：154024501

日期：2025年5月27日



附件：

城市生命线综合管廊风险评估项目技术服务人员名单

姓名	资格/注册证书	职称	岗位职责	备注
杨泰	注册测绘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向伟	注册高级消防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项目人员	
秦文龙	注册安全评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项目人员	
汲金凤	注册安全评价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项目人员	
韩旭	/	中级工程师	项目人员	